



飞为智能

NEEQ : 871405

上海飞为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indway Intelligent System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注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周文芳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21-54888322/2037
传真	021-54886491
电子邮箱	cfo@find-way.com
公司网址	www. find-way.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100 弄 68 号 201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100 弄 68 号 2 楼董事会秘书资料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686,961.53	31,032,893.3	5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3,943.62	16,832,660.98	19.97%
营业收入	45,396,653.87	32,888,278.89	3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1,282.64	77,774.15	422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5,518.04	-183,882.4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576.63	3,434,502.21	-2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45%	-1.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004	4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0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97	0.8416	19.9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32,600	46.663%		9,332,600	46.663%
	董事、监事、高管	14,568,200	72.84%		14,568,200	72.8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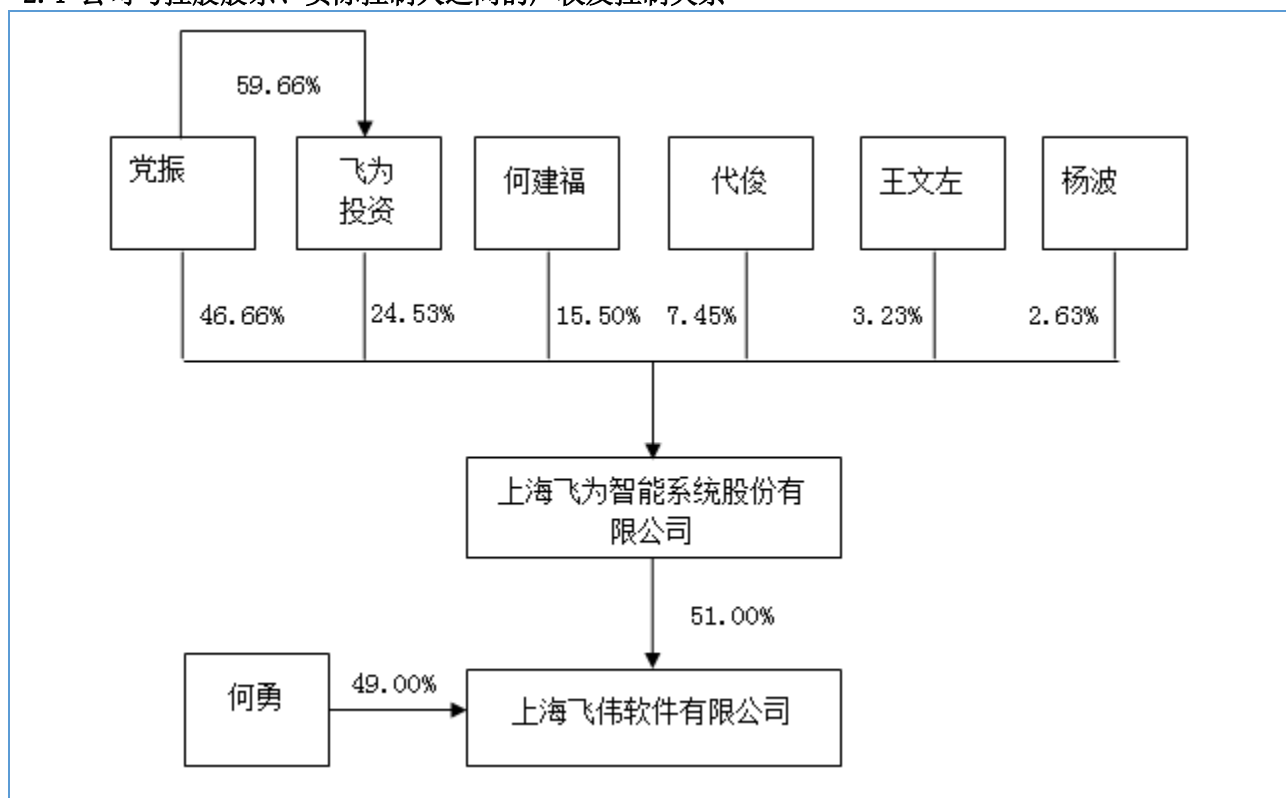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党振	9,332,600		9,332,600	46.663%	9,332,600	
2	上海飞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906,800		4,906,800	24.534%	4,906,800	
3	何建福	3,100,000		3,100,000	15.5%	3,100,000	
4	代俊	1,490,250		1,490,250	7.4513%	1,490,250	
5	王文左	645,350		645,350	3.2268%	645,350	
合计		19,475,000	0	19,475,000	97.3751%	19,475,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党振，党振直接持有公司 9,332,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46.66%。同时，党振系飞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飞为投资内出资份额为 292.755 万元，占飞为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59.66%，党振通过飞为投资间接持股 2,927,550 股股份。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公告编号：2018-0035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前面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和上期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